

民國卅六年九月

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民選舉須知

贈閱

劉維熾題

例言

一、本須知之編輯，係根據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制定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種選舉罷免法規，摘其與僑民選舉有關者，輯錄國大代表僑民選舉須知，立法委員僑民選舉須知，監察委員僑民選舉須知三種。

二、各種選舉法規甚多，其中與僑民選舉有關者，散見於各種條文法令，及解釋法例，一時未易檢查，茲爲便利閱者檢查起見，特將其有關僑民選舉部份，歸納一篇，以清眉目。

三、本須知既係摘其有關僑民選舉部份輯錄而成，則選舉以外之一般消極規定以及各種詳細辦法，仍須查閱各種選舉法規原文。

四、本須知係因適應迫切需要，倉卒編印，難免錯漏，尙望閱者惠予指教。

國大代表僑民選舉須知

一、國大代表僑民選舉區域與代表名額：

僑民選舉代表分四十一區辦理。代表總名額，爲六十五名，內有婦女代表六名。其選舉區域之劃分，與代表名額之分配如左：（詳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與同法施行條例附表（五）以下簡稱選舉法或施行條例）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代表名額	備註
第一區	美國之美西	三	該區選出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區	美國之美中	一	
第三區	美國之美東	二	
第四區	加拿大	二	

第五區

檀香山及附近各島

第六區

墨西哥

第七區

巴拿馬、地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拉斯馬、拿瓜哥斯德黎加

第八區

祕魯、巴西、厄瓜多、委內瑞拉、基阿拿、可倫比亞、及附近地方

第九區

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玻利非亞及附近地方

第十區

古巴

第十一區

占美加聖多明谷、海地、千地達、及附近各島

第十二區

菲律賓之宿務、朗芒、芽地、三寶顏、蘇洛、古達嗎島及附近地方

第十三區

菲律賓之馬尼刺、怡朗、杉嗎、禮智、及北呂宋附近各島

僑民選舉須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僑民選舉須知

四

第十四區

澳洲、新西蘭、飛枝、薩麻亞羣島新幾內亞東部及附近各島

一

第十五區

大溪地、法屬細黎羣島、索晒厄替羣島、奧斯、馬尼希基羣島、瓦維達羣島、拉巴島、奴喀希島、撒羣島、里瓦俄島、低羣島、千俾爾羣島、瑪蓋、島、度栖島、哈羅林羣島、英屬哈德孫島、匹特、拖克島及附近各島

一

第十六區

香港

四

該區選出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十七區

澳門

一

第十八區

日本

一

第十九區

朝鮮

一

第二十區

安南之南圻、高棉

二

第二十一區

安南之中圻、北圻、老撾

一

第二十二區

緬甸

二

第二十三區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二十四區

暹羅之曼谷

三

第二十五區

暹羅之佛統、叻叻通扣、萬崙、寒卡、北大年

二

第二十六區

暹羅之大城、北柳、柯叻、武溫

二

第二十七區

暹羅之華富里、彭世洛、洛坤南邦、青邁

二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

三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區

柔佛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一區

雪蘭莪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二區

森英蘭、彭亨、吉蘭丹、丁家奴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三區

霹靂及附近地方

一

僑民選舉須知

宋

該區選出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該區選出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僑民選舉須知

六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吉打、玻璃市

一

第三十五區 英屬婆羅洲

一

第三十六區 爪哇及巴里島龍目島馬都拉及附近各島

四

第三十七區 蘇門答臘附近各島

三

第三十八區 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

二

第三十九區 西里伯島及葡屬帝文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

一

第四十區 歐洲及蘇聯

一

第四十一區 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英屬毛里斯、法屬留尼汪、與附近各島

一

二、選舉機關：

(1)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

該區選出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該區選出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名

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詳選舉法十七條）

（2）僑民代表選舉，在南京設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并置總幹事一人，由高級職員兼任，選務事務兩科職員若干人。（詳選舉法二十一條一項）

（3）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之下，在海外各地，分設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各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左列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詳選舉法第二十一條二項及附表）

僑民選舉須知

八

選舉區別 各區選舉事務所名稱

各所當然委員兼主席之人員

第一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一區)選舉事務所

金山總領事

第二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區選舉事務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三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區選舉事務所

紐約總領事

第四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區)選舉事務所

多明多總領事

第五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五區選舉事務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六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區)選舉事務所

覃必古領事

第七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七區選舉事務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八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八區選舉事務所

利瑪總領事。

第九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九區選舉事務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辦委員) 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區) 選舉事務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一區) 選舉事務所

占美加京斯敦領事

第十二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二區) 選舉事務所

三寶顏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三區) 選舉事務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四區) 選舉事務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五區) 選舉事務所

大溪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六區) 選舉事務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七區) 選舉事務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僑居國外國民
(第十八區) 選舉事務所

留日華僑總會會長

僑民選舉須知

一〇

第十九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十九區選舉事務所 漢城總領事

第二十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區選舉事務所 西貢總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九區)

第二十一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一區選舉事務所 河內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二區選舉事務所 仰光總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十區)

第二十三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三區選舉事務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四區選舉事務所 曼谷總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十一區)

第二十五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五區選舉事務所 宋卡總領事

第二十六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六區選舉事務所 柯叻領事

第二十七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七區選舉事務所 清邁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八區選舉事務所 新加坡總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十二區)

第二十九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九區選舉事務所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主席

第三十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區選舉事務所

柔佛麻坡中華公會常委

第三十一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一區選舉事務所

吉隆坡領事

第三十二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二區選舉事務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三區選舉事務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四區選舉事務所

檳榔嶼領事

第三十五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五區選舉事務所

山打根領事

第三十六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六區選舉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七區選舉事務所

棉蘭領事

第三十八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八區選舉事務所

坤甸領事

第三十九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三十九區選舉事務所 望加錫領事

第四十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四十區選舉事務所 巴黎總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四十一區 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第四十一區選舉事務所 塔那那利佛領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4) 右列各區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主管選舉機關)各置幹事一人，由其最高級職員兼任，選務事務兩科職員若干人，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并各在選舉轄區內分設投票所若干處。(詳選舉法二十三條施行條例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三十二條至四十七條及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三、選舉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

以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詳選舉法五條施行條例二條）

（1）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2）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5）有精神病者。

（6）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四、被選舉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有選舉權之資格，並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詳選舉法五條十五條三項）

五、選舉人名冊：

(1) 七月二十二日以前，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轄區內選民之調查登記。(詳選舉進程序表及法令)

(2)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詳選舉法九條施行條例九條一項二項及選舉進程序表)

(3) 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並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同時將選舉人總數，層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詳選舉法九條施行條例九條一項二項十一條及選舉進程序表及法令)

(4) 選舉人名冊，編製完成公告確定後，主管選舉機關，於八月二十二日發給選舉權證。(詳選舉法十一條施行條例十二條及選舉進程序表)

六、候選人登記：

(1)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各主管選舉機關公告，辦理候選人登記，以候選人登記之先後爲序，於簿冊內填明候選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一女字。（詳選舉法十三條十四條施行條例十七條及選舉進行程序表）

(2)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該選舉區內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親向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或由政黨提名登記，公開競選。非經登記，不得當選。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詳選舉法十二條一項施行條例十四條及簽署書式樣）

(3)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在候選期間，服務或寄寓他處，而寄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寄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詳施行條例十六條及解釋法令）

(4)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如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又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詳選舉法十二條二項及施行條例十八條)

(5)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如在選舉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不得當選。(詳選舉法十三條施行條例二十條)

(6) 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登記後，於土月一日至五日辦理審查，六日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告事項。土月七日至土月二十日將候選人名冊二份，遞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詳選舉法十四條二項下半段廿六條及選舉進行程序表)

(7) 候選人登記期滿，經審查公告後，不得補請登記。(詳解釋法令)

七、現任官吏及辦理選舉人員限制競選：